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函：

“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拟购买的资产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天宝存续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天隆存续公司 100%股权。

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前身分别为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拟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按照“台网分离”的原则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及天隆存续公司保留完整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原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分别剥离至以派生方式新设的西部传媒及东部传媒。

天宝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根据天宝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 51%，宝安区国资委持股 49%。

天隆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根据天隆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 51%，龙岗区国资委持股 46.88%，坪山新区发财局持股 2.1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进程

201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本预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结束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经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除前述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广电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需）等。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的合计预估值为 13.07 亿元，以 17.25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 7,600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召开本次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经表决通过后，涉及本次发行的

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盈利预测未达标的补偿安排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书面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之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交易各方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若本次交易标的之股份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测算期间随之顺延，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本次发行股份所购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则之间的差额将由发行对象按照其所占份额对天威视讯的股东进行补偿；

2、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

资产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天威视讯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量（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天威视讯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测算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根据初步测算，天宝存续公司 2012 年 4-12 月、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约为 2,500 万元，3,900 万元和 3,300 万元；天隆存续公司 2012 年 4-12 月、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约为 2,800 万元，2,900 万元和 3,500 万元。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分立、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该预计盈利水平并非最终盈利预测结果。

上述收益法资产评估补偿承诺中作为比较标准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均需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深圳

市国资委核准后的正式评估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发行对象承诺，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承诺的内容与天威视讯正式签署相关补偿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分立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分别设立西部传媒和东部传媒，并将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剥离到新设公司，从而完成“台网分离”。分立后的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仅保留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和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截至目前，分立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的有关要求，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启动了派生分立工作，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原则性同意公司分立的议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了职工的意见。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在《深圳特区报》就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目前，分立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尚需履行的分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此项工作预计在6月底之前完成。

2、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存续公司财产和派生公司财产范围，审议通过分立方案。

3、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存续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由本次清产核资的结果以及资产分割方案决定，分立事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尚

需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分立工作进展是否顺利也将影响到整体交易方案的实施时间。

（二）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依法应对各自派生分立后归属于西部传媒、东部传媒的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初步清产核资结果，截至分立基准日，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不存在贷款、委托借款等金融债务，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作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根据分立方案应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存续公司为新设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完整地向存续公司作出补偿，否则深圳广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存续公司提供及时、全面、完整的补偿，保证存续公司的净资产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如此，仍存在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收益法预估值的风险

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预期未来有线电视用户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预估值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收益法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盈利水平折现而取得的企业价值，本预案中关于盈利预测及资产价值的预估建立在未经审计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备考财务数据基础之上。

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股权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而本次交易交割将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该等差异将导致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未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 亿元、2.12 亿元，预估值分别为 7.06 亿元、6.01 亿元，预估增值分别为 3.83 亿元、3.89 亿元，增值率分别为 119%、183%。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宝存续公司拥有 58.27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每终端的预估值为 1,212 元/台；天隆存续公司拥有 51.28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每终端的预估值为 1,172 元/台。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每个终端的预估值差异率不到 5%。

本次重组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各项收入可期，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相应的评估技术规范，根据企业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合理预测初步估算出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构成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上述部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超过了 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申领资质证书的风险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均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其设立及业务运行范围获得了广东省广电局的如下批准：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6 号），同意组建天宝公司，并同意天宝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7 号），同意组建天隆公司，并同意天隆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广播电视相关法规开展业务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按照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要求设立并在规定业务范围内运营，但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排除其存在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行政部门处罚的可能性。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正就此事进行规范并着手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预计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能够取得该证书，但亦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深圳广电集团作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敦促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规定业务范围内规范运营。如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深圳广电集团将进行及时、全面、足额的补偿，保证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因此遭受损失。

（六）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完成对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不含蛇口街道办）、盐田区、宝安区（含光明新区）及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等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整合，形成覆盖深圳市全市（除蛇口街道办外）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有线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网络覆盖区域，通过公司规范的运作和科学管理，统一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有效降低单位用户平均运营成本，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业中积累的管理经验和
服务经验，充分发挥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本次重组后实际情况，调整管
理架构，统一技术标准，尽快完成整合计划。

（七）三网融合的风险

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市的三网融合业务已逐步进入了
实质性实施阶段。针对三网融合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面临以下风
险：

1、三网融合政策尚未明朗

目前，三网融合技术指标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税收优惠、
财政补贴等相关政府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阶段面临一定的
政策风险。

2、资本性支出上升

在三网融合启动前，公司即致力于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
改造。在收购天宝存续公司及天隆存续公司 100% 股份后，公司将加快宝安、龙
岗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以提升两区现有的高清交互
电视业务并进一步拓展新的有线宽频业务。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拓展有线电视产业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增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本
公司在三网融合发展阶段将面临一些资本性支出，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
造成一定影响。

3、宽带升级带来挑战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宽带中国”战
略，致力于加速推动用户家庭宽带升级，为 IPTV 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此
外，“宽带中国”战略还致力于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使越来越多的地区
更加容易观看网络视频，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将随之扩大，网络视频发展也将直
接受益。

虽然有线电视进入到数字高清化时代后，相对于 IPTV、网络视频具有更好
的视像效果，但 IPTV 和网络视频的快速发展仍可能对公司的有线电视收视业

务形成冲击，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已进入到互联网接入（有线宽频）及数据通信业务领域，从而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4、技术研发面临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发展和逐渐推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需要研发适应三网融合需求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产品以及开发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化家庭设备等应用产品。在针对三网融合特定需求的技术开发过程中，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统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也较快，因此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偏离市场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以深财法[2010]19号文发出的《关于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本公司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05020005号），同意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9]34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备[2012]152号），同意天宝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09]34号文和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龙减备告字[2009]第(510035)号），同意天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天明公司（现光明分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入三年免征营业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发生变化或未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均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中心服务。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初步备考财务报表，2011年全年，天宝存续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为215.1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8%；天隆存续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为715.9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暂时无法有效满足前述两家新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上市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天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客户数据的转移对接以及原有客户改变呼叫习惯等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该项采购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虽然该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市公司和广电集团均对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减少和消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可行的承诺，但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深圳市国资委对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或备案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广电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需）；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3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进程.....	3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标的资产预估值.....	4
四、股份锁定承诺.....	5
五、关于盈利预测未达标的补偿安排.....	5
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5
释 义.....	1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2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6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二节 交易方基本情况.....	29
一、深圳广电集团.....	29
二、宝安区国资委.....	34
三、龙岗区国资委.....	35
四、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4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41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3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3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45
一、天宝存续公司.....	45
二、天隆存续公司.....	50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57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65
一、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65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65
三、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	6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6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9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9
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70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4
一、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风险.....	74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78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84
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84
三、锁定承诺.....	85
四、补偿安排.....	85
第十节 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自查情况.....	87
一、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87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89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89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89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9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天威 视讯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集团、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新区发财局	指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 新区发财局
天宝公司	指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天隆公司	指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台网分离	指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剥离，以派 生分立的方式分别设立一家传媒公司，存续公司只经 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
天宝存续公司	指	天宝公司按照“台网分离”原则进行派生分立后，仅 保留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存续公司，为本 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天隆存续公司	指	天隆公司按照“台网分离”原则进行派生分立后，仅 保留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存续公司，为本 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存续公司	指	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或二者的合称
西部传媒	指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拟由天宝公司

		派生分立的方式成立，经营宝安广播电视中心业务
东部传媒	指	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拟由天隆公司派生分立的方式成立，经营龙岗广播电视中心业务
新设公司	指	西部传媒、东部传媒或二者的合称
天明公司	指	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明公司后设立的分公司，负责原天明公司运营的业务
天和公司	指	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市、市内	指	深圳市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整转、整体转换	指	把模拟系统转换为数字系统，通过机顶盒使用户的电视机成为集公共传播、信息服务、文化娱乐、交流互动于一体的数字多媒体信息终端，满足用户对广播电视节目和多种信息、多种服务的需求
双向化改造	指	是指在有线电视网络中通过建立回传通道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双向化需求，主要包括接入网光传输改造和用户接入改造
ARPU 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每户平均收入
深圳市委宣传部	指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广东省广电局	指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深圳市广电局	指	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整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天威视讯向天隆存续公司、天宝存续公司的全体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天隆存续公司、天宝存续公司各 100% 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分立后天宝存续公司 100% 的股份和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分立后天隆存续公司 100% 的股份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2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way Video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建杰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8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 002238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10798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59 号文办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广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0,207,200 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59.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此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1995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广电局出具深广局字[1995]4 号《关于市有线广播电视台组建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设立。1995 年 1 月 12 日，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组建合同书》及《借款协议书》，约定了组建本公司和按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等相关事宜。199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2008 年 5 月 26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8]74 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天威视讯”，股票代码为“002238”。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仅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即 53,400,000 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26,700 万元变更为 32,0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广电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深圳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方基本情况”之“一、深圳广电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天威视讯目前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

公司上市之初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为促进深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扩大上市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覆盖区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威视讯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明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成功将业务区域拓展到光明新区。目前，公司已吸收合并子公司天明公司，并成立了光明分公司负责原天明公司运营的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1、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1) 基本业务

公司根据深圳市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规划建设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干线网，按照深圳市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用户分配网，并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公司通过卫星、地面、有线等传输系统，接收各类电视节目信

号，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进行传送，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并收取基本收视费。

公司自上市以来，有线数字用户总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在基础网用户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创新业务形态，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2011年，公司采用业务告知、产品推介、服务回访等不同方式来构建客户沟通渠道，更及时地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营销策略和服务模式。另外，公司加强了商业客户和基础网建设模块的联系，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14.45万个。

（2）增值业务

在提供基本收视服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视频点播、高清交互业务等增值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付费电视收视费和交互电视收视费。

公司不断优化高清交互业务产品政策，加强广告宣传，完善销售渠道，逐步培养用户消费习惯，极大地提升了用户对公司高清交互业务的认知度，取得良好成效。为丰富业务体系，拓展业务功能，公司适时推出了“电视教育”、“电视游戏”、“电视阅读”和“网上交警”等项目，并积极探索3D电视等高端音视频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37.26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32.63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4.37万个。

2、有线宽频业务

公司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频使用费。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有线宽频业务产品体系，突出个性化功能，相继推出高清机顶盒上网、4M精英版等业务；通过用户调研，公司挖掘产品组合潜力，开展“联合营销”、“预存优惠”和“新年促销”等活动，提升产品价值感知和用户粘度；公司还不断丰富新媒体平台（威视网）内容，强化分享交流功能，“威视网”新增了电视回看、热点新闻等栏目，“社区论坛”也正式

上线，网络电视系统初具规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线宽频在网用户数 33.81 万户。

3、节目传输业务

根据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电视节目信号接收和传输必须经过审批，在公司的经营地域内，仅由公司提供接收并通过自己的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的服务，因此电视节目提供商（包括境内外各电视台和付费频道运营商）在公司网内落地传输必须依赖于本公司。公司对于电视节目提供商在网内落地传输具有选择权，并向电视节目提供商收取节目传输费。

根据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的《<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2011 年度补充协议》，2011 年度公司传输深圳广电集团买断经营的境内外电视节目，全年实现节目传输费收入为 8,527.91 万元。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974,217,045	1,954,421,209	1,855,662,256	1,851,746,704
负债总额	539,507,042	547,251,114	501,099,120	550,29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8,040,251	1,360,158,998	1,330,578,895	1,281,717,4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10,067,519	849,541,306	824,380,855	768,639,103
利润总额	27,568,766	123,913,023	84,579,247	88,29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1,254	117,761,003	75,561,414	69,728,14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25	4.98	4.8
项目	2012年 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7	0.24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08	1.24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8.62%	5.79%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7.48%	5.33%	4.81%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历来注重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的现金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现金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26,700,000.00	75,561,414.47	35.34%	505,576,008.55

2009年	26,700,000.00	69,728,143.58	38.29%	464,357,820.16
2008年	26,700,000.00	74,523,865.27	35.83%	428,717,352.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9.32%	

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0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项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要求的工作方案》。

该方案确定了本公司落实现金分红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明确了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时间和责任人。该方案计划将在2012年8月30日之前，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广电集团

（一）基本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8日
举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开办资金：	248,1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茂亮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放、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引进，（经营/宣传）广告、管理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有线传输网络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会展业

（二）深圳广电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开办资金变化

深圳广电集团系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4年9月30日以深编办[2004]46号《关于成立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批复》批准，由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深圳电影制片厂和天威视讯等单位合并组建的，开办资金2,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深圳广电集团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将开办资金由2,000万元变更为248,184万元；并于2009年5月21日取得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009 年至今，深圳广电集团的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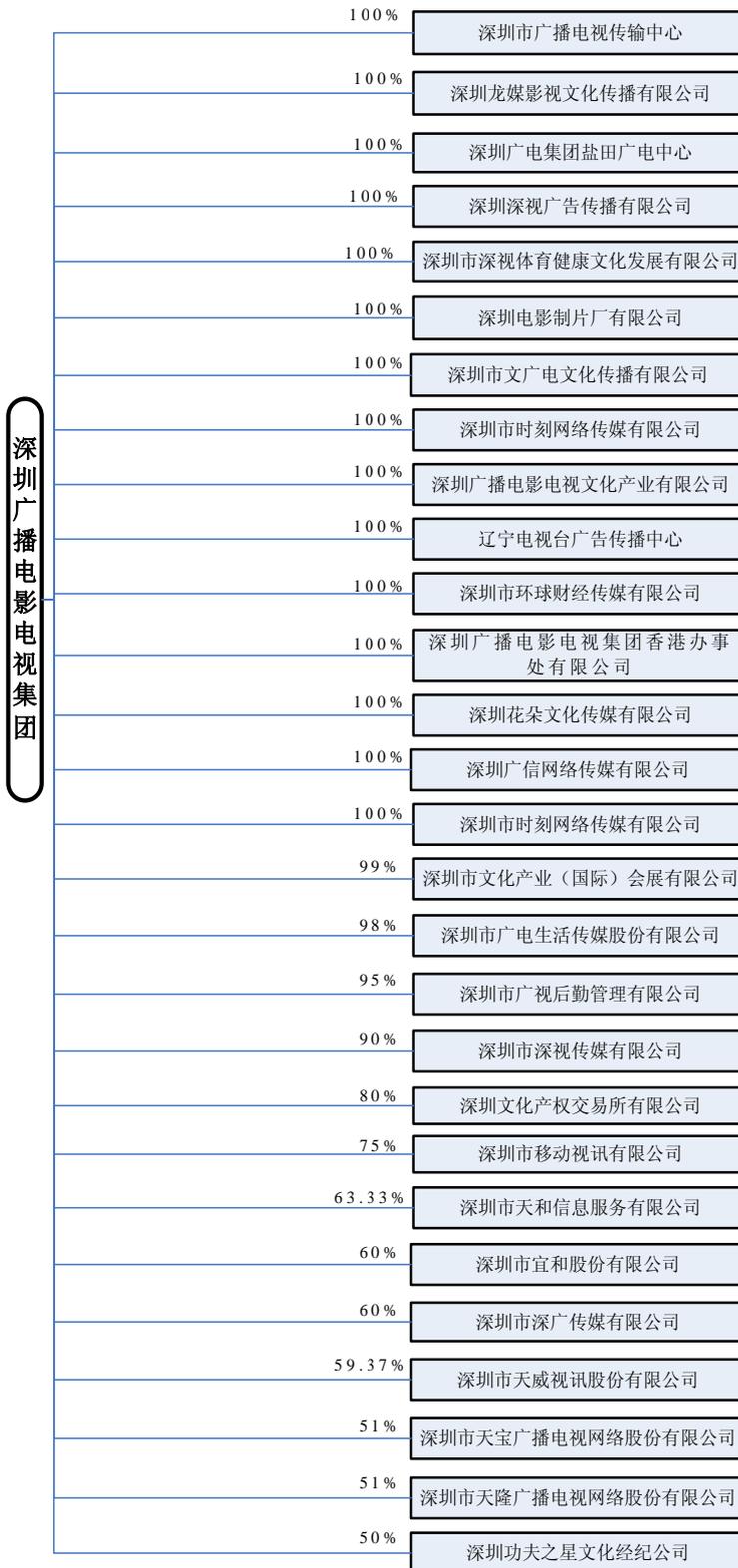
（三）深圳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架构图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广电集团下属主要控股企业架构图如下：

深圳广电集团股权结构图

2012-03-31



2、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简述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天威视讯、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外，深圳广电集团的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龙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00%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等的制作及发行；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执行，演出活动策划、执行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与经营，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经营文化娱乐产品；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2	深圳市深视体育健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各类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举办；国内贸易
3	深圳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790	1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物资器材租赁，电影道具的制作及化妆服务
4	深圳市文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100%	文化活动策划；电视专题节目策划创作；文化产业投资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展览策划
5	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平面设计
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7	深圳市环球财经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
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香港办事处有限公司	1,000 (港币)	100%	法律允许从事的一般性业务
9	深圳花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与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
10	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影视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11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00	99%	承办、合作举办国内外文化产业会议和展览活动；文化产品的版权、产权、技术转让交易；提供文化产业咨询、文化产业中介；为国内外文化产业交流和合作提供相关的服务；与会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会展策划、设计和会务服务；网上虚拟会

				展业务；批发、零售会展商品；从事广告业务
12	深圳市广电生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8%	深圳人民广播电台生活广播的开办、节目制作及播出；从事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3	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	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餐饮策划管理
14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60%	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5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00	80%	为文化企业股权、著作权、版权、文化艺术品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分拆权益、债权提供交易、登记、托管平台等服务；提供文化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辅导等配套服务；受托依法承担地方性文化产权登记职能，办理各类文化产权及权益的托管，提供交易见证、过户、登记等服务；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
16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	4,666	75%	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
17	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3.33%	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IT技术支持；接受委托代售演出票、门票；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18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会议策划；票务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代理4S品牌店销售汽车；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电视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9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3,000	60%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文化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0	深圳市合众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1%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21	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68.4	95.0054%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四）深圳广电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是一家拥有 11 个电视频道、4 套广播频率和电影制片厂、电视剧制作公司、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移动电视、DV 电视、手机电视、宽带接入、新媒体网站等多种业态的综合性传媒集团。深圳广电集团控股了天威视讯、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等二十多家产业经营企业，形成了广告、网络传输与服务、新技术新业务、内容等“四足鼎立”的产业结构。

（五）深圳广电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广电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6,889,426,408	6,227,999,559	5,541,001,877
负债总额	2,249,534,957	1,994,390,589	1,547,576,320
所有者权益	4,639,891,450	4,233,608,970	3,993,425,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4,233,654	3,138,355,385	2,977,093,529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3,947,182,757	3,245,774,905	2,821,061,740
利润总额	252,723,819	229,759,572	191,793,042
净利润	238,942,675	218,977,077	164,104,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99,895	143,577,209	104,706,653

二、宝安区国资委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宝机编[2011]20 号），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宝安区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变动工作；指导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

程；指导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负责境外国有资产产权年检工作。宝安区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G3479034-2，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三、龙岗区国资委

龙岗区国资委是龙岗区政府主管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高尔夫球场管理中心、街道办属集体企业、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机构。龙岗区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00754664-7，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四、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深编[2009]45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拟定辖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投融资改革方案、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辖区内的统计、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等工作。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以及双向网络的改造是全行业发展的首要要求

为适应广播影视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更好地发挥有线网络的功能和作用，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2009〕57号），明确省级广播电视部门组织制定整合方案和具体实施，要求各省尽快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网络双向化改造。意见要求，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要实现由小网向大网、由模拟向数字、由单向向双向、由用户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截至2011年底，我国已有北京、上海等1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经完成网络整合；河北、江西等1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经基本完成网络整合；山西、内蒙古等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正在积极推进有线网络整合。并且，随着地级市数字化整体转换接近尾声，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重点已经逐渐向县级城市及农村地区推进。截至2011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约为2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11,218.8万户，有线数字化程度约为56.09%，相比2010年，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长27.06%，有线数字化程度提高近10个百分点。根据国家数字化整体转换推进要求，到2015年底，有线电视用户将全部整转为数字电视用户。

推进区域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落实双向网络改造是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和联合发展的有线电视网络的首要要求。

（二）“三网融合”带来的行业竞争是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的外在动力

国务院于2008年1月1日颁发了《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国办发[2008]1号），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2010年1月国务院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同时提出了三网融合的时间表：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亦提出：“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三网融合打破了此前广电在内容输送、电信在宽带运营领域各自的垄断，明确了互相进入的准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广电企业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等；而国有电信企业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可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传输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IPTV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等。

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这意味着原来相对独立的广电领域将引入电信企业竞争，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电信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具有全国垂直高效的管理体制以及多年市场运营经验，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开展全业务融合的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随着“三网融合”工作的深入，电信业将给广电业务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

三网融合将给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将加快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提升有线电视网络的质量，并增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可望加速网络整合，提高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用户规模效应；并且促进高清交互电视服务推广以及数据增值服务的发展。

工信部及国家广电总局就推进三网融合的工作明确要求，加快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和整合，积极推进各地分散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在此竞争格局下，有线电视网络企业必须尽快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用户基数，创

新业务形态，积极培养、壮大市场竞争主体，提高市场竞争实力。要适应三网融合的要求，首先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地区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大容量、双向交互升级改造和网络整合，构筑广电系统参与“三网融合”的市场主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深圳市是国家确定的第一批“三网融合”的 12 个试点城市（地区）之一。天威视讯作为广电系统企业，正确把握信息技术和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以“高清互动”和“高速宽带”为基点，以业务融合为方向，进一步改造基础网络，开展三网融合示范小区建设，不断开发三网融合新业态，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承担全市区域内三网融合任务的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

（三）提高深圳有线电视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天威视讯是中国领先的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商，目前主要经营深圳市福田、罗湖、南山、光明新区四个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并通过光明分公司负责盐田电视台辖区内网络改造、网络覆盖和营业厅所有业务并收取超出模拟电视以外的收视费用。天宝公司经营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天隆公司经营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

《深圳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1 年末，宝安区和龙岗区是深圳区域人口总量最多的两个区，常住人口规模合计约 641 万人（不含光明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国函〔2010〕45 号）》，同意将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将宝安、龙岗两区纳入特区范围。这也从客观上决定了宝安和龙岗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以及双向化改造需要纳入整个全市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在此背景下，为有效推进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提高有线电视双向整转的工作力度，天威视讯将整合宝安、龙岗两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形成覆盖全市（除蛇口街道办外）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新业务，实现全市（除蛇口街道办外）有线电视网络整体上市，进一步提高深圳有线电视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本次交易完成深圳有线电视行业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实现“全市一张网”，按照统一对外呼号、统一前端信号、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发展规划、统一运营管理“五个统一”的要求实现深圳市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深圳市有线网络规模优势，配合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拓展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空间，实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天威视讯将实现整合深圳市全市（除蛇口街道办外）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目标。

（二）通过本次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约为 114.45 万个。根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宝公司经营的宝安地区（不含光明新区）有 58.27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天隆公司经营的龙岗地区（含坪山新区）有 51.82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本次重组将为上市公司增加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能极大提升公司客户覆盖范围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深圳市（除蛇口街道办外）有线电视网络的深度整合，能够享有约 224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产生的全部收益。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模式也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本次交易扩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用户规模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一方面进一步挖掘宝安区、龙岗区用户的潜力，进一步提升普通用户基数规模；另一方面利用公司在高清双向业务方面已取得的先发优势，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成熟的资源库，进一步大力开拓新进区域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努力扩大高清电视用户基数以及高清互动电视用户的网内渗透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11 年公司通过对网络进一步优化升级以及技术扩容，目前拥有更加好的网络质量，可向全网提供 100M 接入服务。针对新增的宝安区、龙岗区有线电视用户，公司在推动两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的同时，将加强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推广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三网融合”的竞争中抢占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继续贯彻“成为领先的音视频服务专家”的战略理念，抓住三网融合的发展契机，持续实施“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立足市场竞争，与时俱进，全面建立适应市场和服务需要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逐步成长为领先的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络运营商”的经营战略，努力实现“做中国最优秀的有线电视综合运营商”的愿景。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实现深圳广电集团旗下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整体上市，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四）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以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台网分离”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的全部股份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25 元/股。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四）发行数量

本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约 7,600 万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五）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拟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台网分离”的原则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保留完整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相关业务，原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分别剥离至以派生方式新设的西部传媒及东部传媒。

天宝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根据天宝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 51%，宝安区国资委持股 49%。

天隆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根据天隆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 51%，龙岗区国资委持股 46.88%，坪山新区发财局持股 2.12%。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各合计 100% 的股份。

（六）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由天威视讯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190,20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37%。深圳广电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拟发行约 7,600 万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以 7,600 万股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广电集团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228,967,2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7.76%，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触发了深圳广电集团对本公司其他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深圳广电集团将在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如需）。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深圳市委、市政府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深圳市广电局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4、深圳市国资委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5、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 6、深圳广电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

- 1、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深圳市国资委对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或备案和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广电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需）；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天宝存续公司

（一）概况

天宝存续公司的前身——天宝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1 区兴华二路 97 号宝安区广播电视
大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1 区兴华二路 97 号宝安区广播电视
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合运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6584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
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分立及产权控制关系

1、前身天宝公司的设立情况

天宝公司系经广东省广电局以《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6 号）批准，由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宝安区国资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公司设立

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深圳广电集团以现金 22,785.03 万元出资，认购 10,200 万股，持有 51% 股份；宝安区国资委以宝安广播电视中心及所属六街道办广电站的净资产以及股东双方确认并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共计 21,891.50 万元出资，认购 9,800 万股，持有 49% 股份；双方溢价出资的 18,384.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广电集团的现金出资分两次缴纳，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前全部缴足。两次出资分别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泰验字[2007]第 045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金牛验字[2009]9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宝安区国资委用于出资的资产由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其出具了《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资源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 021 号）等 7 份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出资资产评估总额为 21,891.50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股东双方认可并报宝安区国资委备案确认。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泰验字[2007]第 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宝安区国资委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负债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移交予天宝公司（筹）。

2、天宝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天宝公司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股份转让等事项。

3、天宝公司分立相关情况

（1）分立进展

天宝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立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根据天宝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 51%，宝安区国资委持股 49%。

目前，分立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天宝公司尚需履行的分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此项工作预计在 6 月底之前完成。

2) 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存续公司财产和派生公司财产范围，审议通过分立方案。

3) 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2) 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天宝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后的天宝存续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天宝公司正积极推进分立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将在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明确天宝存续公司和西部传媒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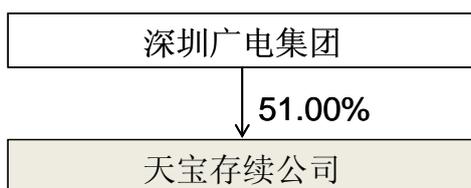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天宝存续公司应对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归属于西部传媒的原天宝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初步清产核资结果，截至分立基准日，原天宝公司不存在贷款、委托借款等金融债务，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作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根据分立方案应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存续公司为新设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完整地向存续公司作出补偿，否则深圳广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存续公司提供及时、全面、完整的补偿，保证存续公司的净资产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4、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广电集团一直是天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派生分立亦不会对股权结构造成任何影响，即天宝公司、天宝存续公司和拟设立的西部传媒拥有相同的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保持不变。

标的资产之天宝存续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宝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2,213 万元、72,22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1,762 万元、62,518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024 万元、5,485 万元，净利润 4,837 万元、3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派生分立过程中对资产、负债的初步划分结果，形成了天宝存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374,863,551	365,770,289	359,329,002
负债总额	52,266,259	69,835,585	117,621,150
所有者权益	322,597,292	295,934,704	241,707,852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2,834,026	163,635,965	123,759,325
利润总额	10,017,706	31,897,487	30,401,770
净利润	10,017,706	31,897,487	30,401,770

分立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将尽快提交天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据此签订分立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在此基础上，天宝存续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亦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天宝存续公司股份，即天宝公司按照“台网分离”的原则进行派生分立后，仅保留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存续公司 100% 股份。

（五）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宝公司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元)	拥有权 益比例	实际投资 额 (元)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万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00,000	100%	3,000,000	广告设计、从事广告业务

根据初步编制的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本次分立过程中天宝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万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将剥离至拟设立的西部传媒。本次分立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标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 号），天宝存续公司将保留原天宝公司的全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自天宝公司成立以来，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得到了快速、稳定的发展，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12,375.93 万元、16,363.60 万元和 4,283.40 万元，主要来自收视费收入和节目传输收入。

天宝公司自 2010 年 3 月启动了业务区域内的整体转换工作，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宝公司在册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达 58.27 万个。目前已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主体工作，正在抓紧完成剩余的大浪街道部分片区、福永街道小片地区、西乡街道小片地区约 3 万户的整体转换工作，预计 2012 年度将彻底完成全区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

在推动整转工作的同时，天宝公司还于 2010 年 6 月启动了网络双向化改造工作，计划覆盖 70 万个终端的第一期工程现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交付使用。网络双向化改造将为宝安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拓展交互点播等增值服务和有线宽频服务功能创造重要的条件。

未来，在基本收视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随着全区整转工作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的完成，增值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将成为主要的收入增长点。

（七）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6 号），同意组建天宝公司，并同意天宝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天宝公司目前持有的 4403011030965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宝公司“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天宝公司系按照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要求设立并在规定业务范围内运营，但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排除其存在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行政部门处罚的可能性。目前，天宝公司正就此事进行规范并着手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预计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能够取得该证书。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深圳广电集团作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敦促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规定业务范围内规范运营。如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深圳广电集团将进行及时、全面、足额的补偿，保证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因此遭受损失。

二、天隆存续公司

（一）概况

天隆存续公司的前身——天隆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 2 栋 2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 2 栋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呼和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6568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分立及产权控制关系

1、前身天隆公司的设立情况

天隆公司系经广东省广电局以《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7 号）批准，由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龙岗区国资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深圳广电集团以现金 16,801.17 万元出资，认购 10,200 万股，持有 51% 股份；龙岗区国资委以原龙岗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各街道办广播电视站的净资产以及股东双方确认并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共计 16,142.30 万元出资，认购 9,800 万股，持有 49% 股份；双方溢价出资的 12,94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广电集团的现金出资分两次缴纳，并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前全部缴足。两次出资分别由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泰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

报告》和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深金牛验字[2010]4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龙岗区国资委用于出资的资产由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其出具了《深圳市龙岗区广播电视台有线网络资源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资综评报字[2007]第010号）等11份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出资资产评估总额为16,142.30万元。该评估结果经股东双方认可并报龙岗区国资委备案确认。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泰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龙岗区国资委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负债已于2007年11月30日移交予天隆公司（筹）。

2、天隆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作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深编[2009]45号），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大工业区及坪山、坑梓街道的基础上，建立坪山新区。该文明确，坪山新区发财局负责辖区内的统计、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等工作。

2009年8月19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研究坪山新区交接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9年386号）签订了协议，明确龙岗区在坪山新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建制国有企业和资产（包括车辆）“一刀切”，相关人员随资产、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整体划转移交坪山新区。

2010年12月20日，龙岗区国资委向坪山新区发财局复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天隆公司2.12%股份无偿移交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

2011年1月6日，天隆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龙岗区国资委持有的2.12%股份移交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天隆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办理完毕关于此次股份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天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00%

龙岗区国资委	9,376	46.88%
坪山新区发财局	424	2.12%

除上述事项外，天隆公司自设立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股份转让等事项。

3、天隆公司分立相关情况

(1) 分立进展

天隆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立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根据天宝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持股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 51%，龙岗区国资委持股 46.88%，坪山新区发财局持股 2.12%。

目前，分立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天隆公司尚需履行的分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此项工作预计在 6 月底之前完成。
- 2) 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存续公司财产和派生公司财产范围，审议通过分立方案。
- 3) 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2) 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天隆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后的天隆存续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天隆公司正积极推进分立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将在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明确天隆存续公司和东部传媒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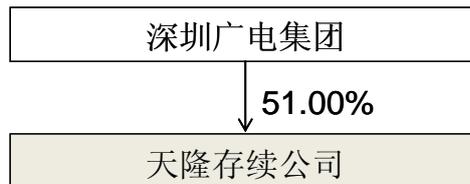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天隆存续公司应对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归属于东部传媒的原天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初步清产核资结果，截至分立基准日，原天隆公司不存在贷款、委托借款等金融债务，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作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根据分立方案应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存续公司为新设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完整地向存续公司作出补偿，否则深圳广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存续公司提供及时、全面、完整的补偿，保证存续公司的净资产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4、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广电集团一直是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派生分立亦不会对股权结构造成任何影响，即天隆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和拟设立的东部传媒拥有相同的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保持不变。

标的资产之天隆存续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隆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732 万元、48,50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462 万元、39,533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338 万元、4,895 万元，净利润 2,338 万元、5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派生分立过程中对资产、负债的初步划分结果，形成了天隆存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53,271,407	248,224,145	275,590,737
负债总额	41,346,591	50,219,998	130,037,605
所有者权益	211,924,816	198,004,148	145,553,133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6,459,453	151,215,121	120,072,675
利润总额	2,750,968	21,273,764	5,308,016
净利润	2,750,968	21,273,764	5,308,016

分立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将尽快提交天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据此签订分立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在此基础上，天隆存续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亦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天隆存续公司股份，即天隆公司按照“台网分离”的原则进行派生分立后，仅保留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存续公司100%股份。

（五）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隆公司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实际投资额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龙视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	9,000,000	100%	9,000,000	信息咨询；有线电视工程安装、维护、设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上门维修；广播电视器材的购销

根据初步编制的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本次分立过程中天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视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将剥离至拟设立的东部传媒。本次分立完成后，天隆存续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标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天隆存续公司将保留原天隆公司的全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自天隆公司成立以来，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得到了快速、稳定的发

展，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12,007.27万元、15,121.51万元和3,645.95万元，主要来自收视费收入、节目传输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

天隆公司主要业务为接收电视节目信号并通过辖区内的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进行传送，以此获取收视费收入和节目传输收入。在此基础上，天隆公司还拓展了新建住宅小区内有线电视网络铺设的业务。天隆公司与龙岗区部分新建住宅小区的开发商签署了建造合同，约定由天隆公司负责小区的有线电视网络铺设，并向开发商收取网络建设工程费，同时天隆公司承担后期维护的义务。工程开工前开发商先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主要工程完成后再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竣工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该项收入形成工程业务收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隆公司未开展类似业务。

天隆公司自2010年3月启动了业务区域内的整体转换工作，并于2011年2月基本完成全区整转工作。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隆公司在册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达51.82万个。在推动整转工作的同时，天隆公司启动了网络双向化改造工作，旨在为龙岗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拓展交互点播等增值服务和有线宽频服务功能创造重要的条件。

未来，在基本收视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随着全区整转工作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的彻底完成，增值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将成为主要的收入增长点。

（七）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广东省广电局于2007年11月21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7号），同意组建天隆公司，并同意天隆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广播电视相关法规开展业务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天隆公司目前持有的4403011030965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目前天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隆公司“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

营许可证》”。天隆公司系按照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要求设立并在规定业务范围内运营，但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排除其存在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行政部门处罚的可能性。目前，天隆公司正就此事进行规范并着手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预计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能够取得该证书。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深圳广电集团作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敦促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规定业务范围内规范运营。如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深圳广电集团将进行及时、全面、足额的补偿，保证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因此遭受损失。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预估值。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收益法的预估值分别为 7.06 亿元、6.01 亿元。

（二）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06 亿元、6.01 亿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预估值。

（三）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

在评估基准日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未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 亿元、2.12 亿元，预估值分别为 7.06 亿元、6.01 亿元，预估增值分别为 3.83 亿元、3.89 亿元，增值率分别为 119%、183%，标的资产整体增值率为 144%。

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宏观经济形势长期仍将看好，国家政策有利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宽带网、付费电视、视频点播和收看普通电视的消费正是精神和文化生活消费的常见和主要的形式之一。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行业仍有相当可观的发展空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已将其列入国家

文化发展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文件，鼓励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扶持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三网融合等政策的出台，给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机遇。

2、宝安区、龙岗区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增长空间巨大

《深圳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1 年末，天威视讯业务覆盖范围内的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及光明新区的常住人口规模 384.30 万人；天宝存续公司业务覆盖的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406.14 万人，天隆存续公司业务覆盖的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的常住人口规模为 235.19 万人。2011 年末，天威视讯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 114.45 万个。如果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用户终端数与业务区域内常住人口规模的比例能够达到与天威视讯目前相近的水平，那么两家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规模预计可达到 190 万个，相较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的 110 万个在册终端个数，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此外，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等原关内地区住宅和人口密度已经趋于饱和。目前深圳新建住宅绝大多数位于宝安和龙岗地区，而有线电视收视终端已成为新建住宅的必备基础设施，由此可能为宝安和龙岗地区带来有线电视增值业务需求的刚性增长。随着宝安和龙岗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人口规模的扩大以及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用户增长和有线电视业务增长将呈现出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3、行业准入政策确保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目前我国对有线电视网实行“一市一网”，即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均为所属行政区唯一一家经批准建设、经营和管理当地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商。目前，在宝安及龙岗地区尚存在部分用户通过非法电视小前端接收电视信号，随着相关整治力度的加强，非法电视小前端有望逐渐被取缔，并转换成合法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客户。

4、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有线电视进入到数字化时代后，经历了一系列的演进，从早期的标清单向，到标清双向，再到高清双向，数字电视已进入高清交互发展时代。目前阶段，相对于 IPTV、网络电视，有线高清具有更好的视像效果，有线高清及交互平台成为广电运营商发展广播电视和增值业务的利器。

有线电视网络进行双向改造后，即可开展有线宽频等各种业务。有线电视网络相对电信网络而言，具有用户传输速率高、收费较低的优势，无疑会吸引更多的用户，因此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开展增值业务和扩展业务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以天威视讯的有线宽频业务为例，2011 年该项收入为 20,986.8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达到 25%。而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目前的增值服务仅限于提供付费电视收视业务，待整转工作和网络双向化改造进一步完成后，可逐步拓展其他增值服务和有线宽频业务，将形成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发展潜力巨大。

5、与收购天明公司评估增值差异的分析

天威视讯于 2011 年收购了深圳广电集团所持有的天明公司 100% 股权。收购金额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6,148.09 万元为准。此次收购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804.21 万元，增值率为 83.86%。

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未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 亿元、2.12 亿元，预估值分别为 7.06 亿元、6.01 亿元，预估增值分别为 3.83 亿、3.89 亿元，增值率分别为 119%、183%，标的资产整体增值率为 144%。该增值率较本公司收购天明公司高，主要原因如下：

（1）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本身盈利能力强于天明公司。天明公司收购之前均处于亏损状态。天明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9.92 万元、-816.62 万元、-1,226.42 万元。而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历年经营状况较好，根据未经审计的初步备考财务报表，天宝存续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0.18 万元、3,189.75 万元、

1,001.77 万元，天隆存续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80 万元、2,127.38 万元、275.10 万元。盈利能力的差异导致公司价值不同。

(2) 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较天明公司有更强的发展潜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及增长速度等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企业盈利增长水平有着较强的带动影响。一般来看，GDP 高、人口基数大的地区，有线电视业务发展速度将会更快。根据《深圳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光明新区 GDP 以及常住人口数量等指标与宝安区、龙岗区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2011 年，光明新区 GDP 为 381.69 亿元，常住人口为 48.69 万人；宝安区 GDP 为 2,887.83 亿元，常住人口为 406.14 万人，龙岗区 GDP 为 2,157.64 亿元，常住人口为 235.19 万人。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亦大于天明公司，导致收益法下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增值率较高。

(四) 本次预估的假设

1、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9、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0、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五）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结合本次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对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进行修正确定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天宝存续公司及天隆存续公司在资本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均显著相似，因此对二者的评估均采用了股权现金流量模型及相同的参数。尽管在收入构成方面，天隆存续公司比天宝存续公司多出部分工程业务收入，但该部分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不影响估值模型及相关参数的选取。

收益法具体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B：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ΣC_i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1、收益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2017 年以后各年与 2017 年持平。

2、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 股权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回收的投资

其中: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 并预计 2017 年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 反映资产与未来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 就投资者而言, 折现率亦是未来的期望收益率, 既能满足合理的回报, 又能对投资风险予以补偿。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的计算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其具体公式为:

折现率 r = 无风险利率 + 股权风险溢价 + 特别风险溢价

= 无风险利率 + β × (市场收益率 - 无风险利率) + 特别风险溢价

(1) 无风险利率 R_f

无风险利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的长期国债的票面利率或者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

（2）Beta 系数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类似的沪深股票的数据调整确定 Beta 值，具体确定过程如下：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软件系统，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 A 股上市的广电行业公司，查取广电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委估企业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取广电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其平均数然后再参考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有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

（3）市场收益率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机构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为了计算股市投资回报率，评估机构收集了 2002 年 3 月到 2012 年 3 月上述两证交所的年度指数，分别计算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的平均年收益率作为市场收益率。

（4）特别风险溢价的确定

特别风险溢价主要考虑市场容量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按照成本法的评估值确定。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天威视讯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目前该分红方案尚未开始实施。此次分红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天威视讯拟购买资产为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 100% 股份。经初步估算，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合计为 13.07 亿元。该预估值的形成及增值原因请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并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13.07 亿元）和测算的发行价格（17.25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约 7,600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约 7,600 万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以 7,600 万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0	0.002%	76,006,110	19.17%
其中：深圳广电集团持有	-	-	38,760,000	9.78%
宝安区国资委	-	-	20,115,868	5.07%
龙岗区国资委	-	-	16,383,251	4.13%
坪山新区发财局	-	-	740,881	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393,890	99.998%	320,393,890	80.83%
其中：深圳广电集团持有	190,207,200	59.37%	190,207,200	47.98%
三、总股本	320,400,000	100.00%	396,4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广电集团，其持股比例预计由本次交易前的 59.37% 变为 57.76%。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成为公司的新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分别为 5.07%、4.13% 和 0.19%。

按照目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以及预估的发行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运营规模、增加覆盖区域

1、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新增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光明新区及其负责网络改造和覆盖的盐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区域将拓展到宝安区和龙岗区，实现业务涵盖深圳全市（不含蛇口街道办）的目

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增加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与上市公司目前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量相比，增幅将近一倍，上市公司运营规模将得以迅速扩大，预期可带来大量持续、稳定的现金收视费收入。

2、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用户挖潜机会

《深圳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1 年末，天威视讯业务覆盖范围内的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及光明新区的常住人口规模总数约 384.30 万人，2011 年末，天威视讯共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 114.45 万个。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以及龙岗区（含坪山新区）常住人口规模为合计约 641 万人。如果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用户终端数与业务区域内常住人口规模的比例能够达到与天威视讯目前相近的水平，两家公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规模合计预计可达到 190 万个。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和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规模合计 110 万个，尚有约 80 万个的增长空间。

3、本次交易还将为上市公司未来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此外，宝安和龙岗地区是近年来深圳发展最快的两个地区。特别在 2010 年特区范围扩大以及 201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举办之后，宝安、龙岗两区已经成为深圳新的经济增长极和人居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等原关内地区住宅和人口密度已经趋于饱和，新建住宅尤为稀少，很难通过大幅度增加收视终端数目来扩大用户数量。深圳现阶段新建住宅绝大多数位于宝安和龙岗地区，每户新建住宅必然要配备至少一个有线电视收视终端，且均为收视费用较高的数字电视终端。由此，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在已有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的基础上，将持续为上市公司带来新增用户，能够确保未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上市公司在提供基本收视服务的同时，还开拓了视频点播、高清交互业务、时移回放、电视教育、电视游戏等增值收视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构成相对多元。而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目前的增值服

务仅限于提供付费电视收视业务，其他增值服务和有线宽频业务均尚未开展，ARPU 值明显低于上市公司。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网络双向化改造，为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的成功开拓创造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将业已开发成熟的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有线宽频业务的内容、营销和运营经验移植于深圳市宝安、龙岗地区。该两区人口基数大，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的用户多，有线数字电视新业务推广潜力较大，将构成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较好。根据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天宝存续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3,040.18 万元、3,189.75 万元、1,001.77 万元，天隆存续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530.80 万元、2,127.38 万元、275.10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除深圳广电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深圳广电集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集团自身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本集团自身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本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本集团以及受本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本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本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本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深圳广电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均为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1、上市公司与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此外，上述两公司的 BOSS 系统与 DRM 系统对接项目也委托由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究开发。

2011 年上市公司与原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宝公司	165.22	0.37%	34.88	7.10%
天隆公司	148.19	0.32%	—	—
合计	313.41	0.69%	34.88	7.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呼叫业务的关联交易

天和公司系深圳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专业呼叫中心业务。天和公司主要向深圳广电集团内部各频道频率的观（听）众、有线电视用户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电话呼叫业务。

本次交易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持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用于辖区内有有线电视用户的电话客户服务。根据未经审计的初步备考财务报表，2011 年全年，天宝存续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为 215.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8%；天隆存续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为 715.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两家公司 2011 年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合计 931.07 万元，占 2011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6%。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呼叫服务需求也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的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数量较大，与上市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当，上市公司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暂时无法有效满足前述两家新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上市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天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系统数据转移、对接以及原有客户改变呼叫习惯等均需要一定周期，为保障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实现呼叫系统的平稳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过渡，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尚需要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该项采购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尽快实现本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以减少和消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目前已着手研究、制订天威视讯呼叫中心的扩容方案，以满足纳入上市公司之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呼叫服务需求。

（2）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即刻着手实施天威视讯呼叫中心扩容及整合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客户呼叫服务方案，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该扩容及整合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所需客户呼叫服务将全部由本公司所建立的统一的呼叫服务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将不再发生有关呼叫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在上述关联交易终止之前，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关联交易之公允性。”

深圳广电集团作为本公司和天和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如下：

“本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之提案权、表决权等程序，竭尽最大努力督促天威视讯制订上述扩容方案，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切实敦促天和公司积极配合、协助天威视讯、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完成该等扩容及整合的实施工作，并及时终止与天宝

公司、天隆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终止之前，本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待上市公司呼叫系统扩容及整合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与天和公司之间将不存在上述有关呼叫服务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资金被原股东占用或为原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未来可能形成的关联交易问题，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集团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分立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分别设立西部传媒和东部传媒，并将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剥离到新设公司，从而完成“台网分离”。分立后的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仅保留宝安区（不含光明新区）、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截至目前，分立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深办发[2012]6号）的有关要求，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启动了派生分立工作，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原则性同意公司分立的议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了职工的意见。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在《深圳特区报》就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目前，分立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尚需履行的分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此项工作预计在6月底之前完成。

2、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立即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存续公司和派生公司的财产范围，审议通过分立方案。

3、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登记。

存续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由本次清产核资的结果以及资产分割方案决定，分立事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尚需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分立工作进展是否顺利也将影响到整体交易方案的实施时间。

（二）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和评估结果尚未确定；且在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相关评估报告还需经过深圳市国资委的核准或备案。

公司所有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次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可能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依法应对各自派生分立后归属于西部传媒、东部传媒的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初步清产核资结果，截至分立基准日，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不存在贷款、委托借款等金融债务，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如下：作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全面、完整地履行根据分立方案应由新设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存续公司为新设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将敦促新设公司主动、及时、完整地向存续公司作出补偿，否则深圳广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存续公司提供及时、全面、完整的补偿，保证存续公司的净资产不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如此，仍存在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收益法预估值的风险

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预期未来有线电视用户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预估值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收益法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盈利水平折现而取得的企业价值，本预案中关于盈利预测及资产价值的预估建立在未经审计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备考财务数据基础之上。

虽然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股权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而本次交易交割将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该等差异将导致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五）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未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 亿元、2.12 亿元，预估值分别为 7.06 亿元、6.01 亿元，预估增值分别为 3.83 亿元、3.89 亿元，增值率分别为 119%、183%。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宝存续公司拥有 58.27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每终端的预估值为 1,212 元/台；天隆存续公司拥有 51.28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每终端的预估值为 1,172 元/台。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每个终端的预估值差异率不到 5%。

本次重组将为上市公司增加 110 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各项收入可期，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相应的评估技术规范，根据企业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合理预测初步估算出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构成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上述部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超过了 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申领资质证书的风险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均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其设立及业务运行范围获得了广东省广电局的如下批准：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6 号），同意组建天宝公司，并同意天宝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广局发[2007]547 号），同意组建天隆公司，并同意天隆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广播电视相关法规开展业务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按照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要求设立并在规定业务范围内运营，但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排除其存在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行政部门处罚的可能性。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正就此事进行规范并着手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预计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能够取得该证书，但亦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深圳广电集团作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敦促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持续敦促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在广东省广电局文件规定业务范围内规范运营。如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未及时申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而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深圳广电集团将进行及时、全面、足额的补偿，保证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因此遭受损失。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深圳市国资委对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的核准或备案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广电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需）；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和天隆存续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完成对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不含蛇口街道办）、盐田区、宝安区（含光明新区）及龙岗区（含坪山新区）等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整合，形成覆盖深圳市全市（除蛇口街道办外）的广播电视宽带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有线网络运营的规模，进一步增加网络覆盖区域，通过公司规范的运作和科学管理，统一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有效降低单位用户平均运营成本，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并产生协同效应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业中积累的管理经验和服 务经验，充分发挥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本次重组后实际情况，调整管理架构，统一技术标准，尽快完成整合计划。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及光明新区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有线电视收视收入、有线宽频收入及节目传输收入。前述三项主营业务收入总和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为 66,699.63 万元、68,247.90 万元和 74,324.42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8.60%、85.28% 和 87.49%，其中有线电视收视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1.56%、49.90% 和 52.21%，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由于本次重组仅涉及到龙岗、宝安两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并未新增任何业务门类，因此可以预见前述三项收入在未来仍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情况。

（三）三网融合的风险

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市的三网融合业务已逐步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针对三网融合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面临以下风险：

1、三网融合政策尚未明朗

目前，三网融合技术指标体系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相关政府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阶段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资本性支出上升

在三网融合启动前，公司即致力于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在收购天宝存续公司及天隆存续公司 100% 股份后，公司还将加快宝安、龙岗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以提升两区现有的高清交互电视业务并进一步拓展新的有线宽频业务。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有线电视产业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增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本公司在三网融合发展阶段将面临一些资本性支出，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宽带升级带来挑战

2011年12月26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宽带中国”战略，致力于加速推动用户家庭宽带升级，为IPTV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此外，“宽带中国”战略还致力于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使越来越多的地区更加容易观看网络视频，网络视频用户规模随之扩大，网络视频发展也将直接受益。

虽然有线电视进入到数字高清化时代后，相对于IPTV、网络视频具有更好的视像效果，但IPTV和网络视频的快速发展仍可能对公司的有线电视收视业务形成冲击，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已进入到了互联网接入（有线宽频）及数据通信业务领域，从而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4、技术研发面临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发展和逐渐推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需要研发适应三网融合需求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产品以及开发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化家庭设备等应用产品。在针对三网融合特定需求的技术开发过程中，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统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偏离市场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四）网络稳定传输的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公司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针对该问题，公司将根据已建立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办法》、《基础网运行维护管控指标》等规定，加大对全市干线网络管理的力度，增加对干线网络投资和维护投入，尽可能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五）技术风险

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并在音视频传输、数据业务开展、增值业务拓展上具有一定的技

术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推进，网络升级换代速度将不断加快，各种新业务和新产品将不断涌现，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和技术流失等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以深财法[2010]19号文发出的《关于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本公司及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05020005号），同意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9]34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备[2012]152号），同意天宝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09]34号文和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龙减备告字[2009]第(510035)号），同意天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原天明公司（现光明分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均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收入三年免征营业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发生变化或未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均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中心服务。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初步备考财务报表，2011 年全年，天宝存续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为 215.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8%；天隆存续公司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的金额为 715.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暂时无法有效满足前述两家新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上市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天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客户数据的转移对接以及原有客户改变呼叫习惯等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宝存续公司、天隆存续公司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该项采购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虽然该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上市公司和广电集团均对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减少和消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可行的承诺，但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深圳广电集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深圳广电集团可能存在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可能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深圳广电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九）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盈利状况，还要受市场利率、投资者风险偏好、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泄露而引起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及相关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重组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2、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2、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3、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对于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专业意见。

三、锁定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四、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书面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之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交易各方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若本次交易标的之股份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测算期间随之顺延，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本次发行股份所购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则之间的差额将由发行对象按照其所占份额对天威视讯的股东进行补偿；

2、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天威视讯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量（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天威视讯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测算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对象承诺，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承诺的内容与天威视讯正式签署相关补偿协议。

第十节 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自查情况

一、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起停止交易，2012 年 4 月 6 日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正式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6.08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为 17.3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5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98%，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9.08%，同期传播指数（399220.SZ）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2.2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本公司及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广电集团工作人员万群配偶李建松在核查期间交易天威视讯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
2011-10-31	-500	卖出	7,300
2011-11-03	-3,300	卖出	4,000
2011-12-06	4,700	买入	8,700
2011-12-29	-8,700	卖出	0

就其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万群书面说明：“本人获取天威视讯重组信息的时间点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从该日起天威视讯已经停止交易。本人在该时间点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李建松交易时段（2011 年）告知其内幕信息。李建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系其自行决定。”李建松交易天威视讯股票发生在 2011 年，该行为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笔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以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主要负责人、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本次交易聘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项目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转让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产权的合同》，深圳广电集团将所持有的天明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为 6,148.09 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64 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6,148.0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804.21 万元，增值率为 83.86%。该评估报告已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

8、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9、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相关内容。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或批准事项，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1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按照“台网分离”的原则实施派生分立后存续的公司股份，目前该等派生分立工作及标的资产即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股份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根据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股东已承诺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派生分立事宜存在的风险等予以充分提示；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予以审议。

12、本次公司向深圳广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因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深圳广电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深圳广电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需）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签名：

吕建杰

尚育农

傅峰春

胡亮明

孟祥军

邓海涛

钟 林

陈小洪

杨丽荣

张远惠

赵子忠